

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3年8月24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银河成长远航混合	
基金主代码	018069	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3年8月23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银河成长远航混合 A	银河成长远航混合 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18069	018070

注:1)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;

2)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。

2.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	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23]301号		
基金募集期间	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18日止		
验资机构名称	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	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	2023年8月23日		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(单位:户)	763		
份额级别	银河成长远航混合 A	银河成长远航混合 C	合计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678,003.95	220,650,368.31	221,328,372.26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(单位:人民币元)	163.51	28,059.20	28,222.71
募集份额有效认购份额(单位:份)	678,003.95	220,650,368.31	221,328,372.26

位：份)	利息结 转的份 额	163.51	28,059.20	28,222.71
	合计	678,167.46	220,678,427.51	221,356,594.97
其中： 募集期 间基金 管理人 运用固 有资金 认购本 基金情 况	认购的 基金份 额（单 位：份）	0.00	0.00	0.00
	占基金 总份额 比例	0.00	0.00	0.00
	其他需 要说明 的事项	无	无	无
其中： 募集期 间基金 管理人 的从业 人员认 购本基 金情况	认购的 基金份 额（单 位：份）	0.00	30,510.68	30,510.68
	占基金 总份额 比例	0.00%	0.0138%	0.0138%
募集期限届满基 金是否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的办理 基金备案手续的 条件	是			
向中国证监会办 理基金备案手续 获得书面确认的 日期	2023年8月23日			

注：1、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、会计师费、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募集费用中列支，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。

2、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（含）。

3、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。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，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，也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-820-0860或本公司网站www.cgf.cn查询交易确认情况。

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。

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。

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，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，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24日